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17-034

##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谢玉伟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一致认为：

1、《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各项规定。

2、《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调整，符合财政部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等有关规定，变更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违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8 日